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4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
	15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7
十二、其他说明	37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7
(二) 其他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负责起草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 承担政府法制职责。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的相关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 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八) 指导、监督本系统服装、警车、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 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 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十一)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职能转变。以履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城区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推进科学立法，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区中的职能作用。

(十四) 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相关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划转事项涉及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区司法局负责。区司法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区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督促落实。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信访、扶贫、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资金的使用。负责局机关经费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机关养老保险、公积金和医保管理工作。

(二) 政工股。落实党组主体责任，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研究部署、责任分解、落实、检查和考核。负责处理局党总支日常事务，制定本系统加强党的领导的有关制度并组织落实。承办局党总支会议，落实会议议定事项。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三)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区委依法治区办）。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镇办、区直各单位“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

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指导本系统法学理论和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工作，组织承办有关重要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

(四) 基层治理股。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全区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全区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业务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培训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帮教安置工作。

(五) 社区矫正管理股。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六) 律师管理股。指导监督律师、律师事务所工作。负责律师执业和律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等核准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年度考核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服务所及相关行业协会工作。编制全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及法律服务所名单并公告，负责相关行政处罚工作。

(七)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八) 行政执法综合股。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部行政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协调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行政执法投诉处理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

(九)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对外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受理、审查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赔偿要求，办理行政赔偿有关事宜。组织或参与有关重大行政案件的调查、审理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

(十) 科技信息股。负责拟订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信息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项目开发的协调、申报、评审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系统日常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设8个派出机构：

北石店司法所、西上庄司法所、钟家庄司法所、东街司法所、南街司法所、西街司法所、北街司法所、开发区司法所。各司法所负责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民间纠纷调解工作。负责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工作。负责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负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工作。完成区司法局和所属镇（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0.04	735.80	154.2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5	80.7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37	29.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16	47.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3.07	本年支出合计	1047.32	893.07	154.25
上年结转	154.2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47.32	支出总计	1047.32	893.07	154.25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93.07	893.07					154.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5.80	735.80					154.25
20406	司法	735.80	735.80					154.25
2040601	行政运行	490.48	490.4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0	113.00					154.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0	1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4.10	44.1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2.00	5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2	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5	8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5	80.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1	2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6	49.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	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7	2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7	2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1	1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8	6.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7	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6	4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6	4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6	47.16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7.32	647.75	39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0.04	490.48	399.57
20406	司法	890.04	490.48	399.57
2040601	行政运行	490.48	490.4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25		267.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0		1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4.10		44.1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2.00		5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2		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5	8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5	80.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1	2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6	49.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	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7	2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7	2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1	1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8	6.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7	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6	4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6	4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6	47.16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0.04	890.0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5	80.7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37	29.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16	47.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3.07	本年支出合计	1047.32	1047.3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54.2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47.32	支出总计	1047.32	1047.3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3.07	647.75	245.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5.80	490.48	245.32
20406	司法	735.80	490.48	245.32
2040601	行政运行	490.48	490.4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0		11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0		1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4.10		44.1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2.00		5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2		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5	8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5	80.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1	2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6	49.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	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7	2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7	2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1	1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8	6.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7	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6	4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6	4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6	47.1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7.75	520.89	126.87
工资福利支出		495.78	495.7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5.58	155.5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63	112.6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76	42.7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1.69	51.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9.46	49.4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18	6.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09	20.0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27	9.2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95	0.9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7.16	47.1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87		126.8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7.04		67.04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96		0.96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0		2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93		5.9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0.38		10.3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8.96		18.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1	25.1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5.11	25.11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	3.6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合计	3.60	3.6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6.87	126.87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126.87	126.87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245.32	245.32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245.32	245.32				
普法宣传经费	10.00	10.00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	0.50	0.50				
安置帮教项目经费	5.00	5.00				
2025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8.00	108.00				
遗属补助项目	0.72	0.72				
法律服务项目	50.00	50.00				
行政复议与应诉项目	5.00	5.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44.10	44.10				
社区矫正工作项目	10.00	10.00				
基层治理项目	10.00	10.00				
法律援助经费	2.00	2.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154.25	154.25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154.25	154.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司法)(县级)	14.79	14.79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1.50	71.50		
2024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7.96	67.9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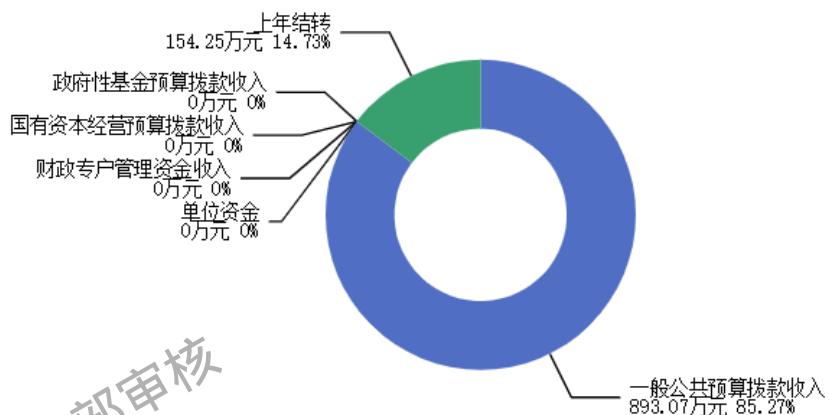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1,047.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3.07万元，上年结转154.25万元，比上年增加37.96万元，增长3.76%，主要原因是2025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08万元比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71.5万元增加36.5万元，2025年法律援助经费2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047.3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93.07万元，上年结转154.25万元，比上年增加37.96万元，增长3.76%，主要原因是2025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08万元比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71.5万元增加36.5万元，2025年法律援助经费2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司法局预算收入1,047.3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3.07万元，占85.2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54.25万元，占14.73%。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司法局支出预算104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7.75万元，占61.85%；项目支出399.57万元，占38.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47.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7.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93.0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4.2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90.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16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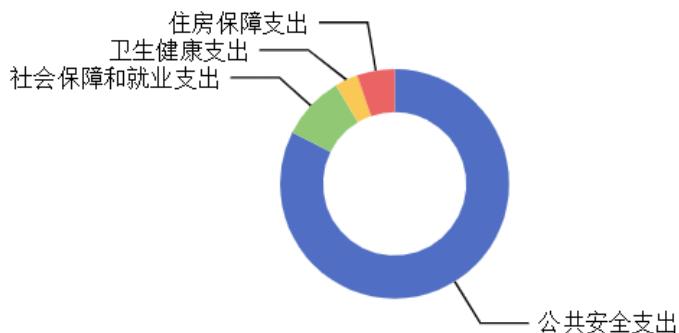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93.07万元，比上年减少11.63万元，下降1.2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93.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735.80万元,占82.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75万元,占9.04%;卫生健康支出29.37万元,占3.29%;住房保障支出47.16万元,占5.28%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47.7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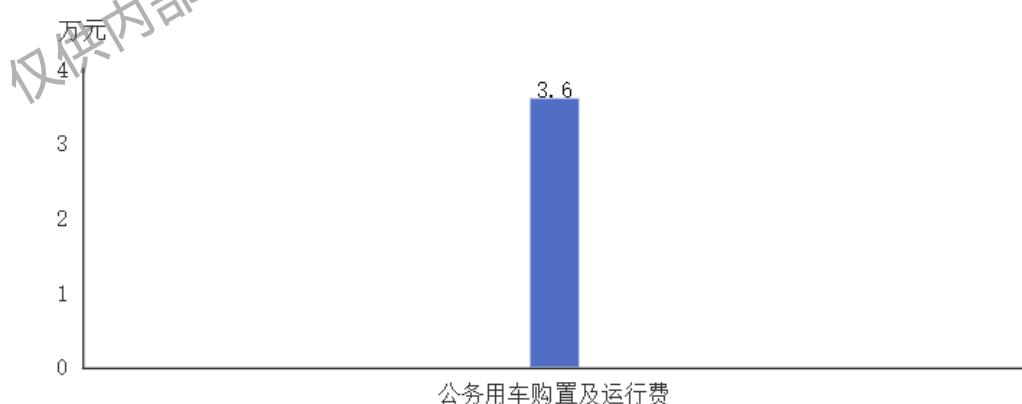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520.8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26.87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晋城市城区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6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26.87万元,比2024年预算129.63万元减少2.76万元,下降2.13%,原因是2025年我单位行政人员26人事业人员14人,2024年我单位行政人员30人事业人员10人,行政人员调拨减少4人,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城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04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7.75万元，项目支出399.57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3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047.3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城区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4个，共计金额399.5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137.3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262.2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4个，涉及项目金额399.5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137.3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262.2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13-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2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43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0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0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负责起草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三）承担政府法制职责。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的相关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五）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七）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八）指导、监督本系统服装、警车、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九）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十）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十一）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三）职能转变。以履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城区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推进科学立法，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区中的职能作用。（十四）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相关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划转事项涉及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区司法局负责。区司法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p>			
部门战略目标	<p>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和区委九届十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城区篇章贡献司法行政力量</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047.32	合 计	1047.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7.32	其中:基本支出	647.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399.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年度重点任务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各级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制度化，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修订后的学习宣传。要持续落实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清单式”管理法，提升述法工作实效，更好发挥“第一责任人”在推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要落实省司法厅、市司法局部署，大力开展“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行动，织密公共法律服务网，实现主城区半小时公共服务站点实质覆盖。要持续优化“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将法律援助“市域通办”的经验应用至更多领域，打破地域、级别限制，压缩材料、流程成本。
	指导、监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继续抓好“枫桥式司法所”建设，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要加强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在我区尽快实施，加强和规范司法所队伍建设，全力提升司法所服务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依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加强心理矫治和法治教育，发挥好社区矫正三大基地以及教育帮扶品牌项目作用。要加快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化专业化水平。要加强宣传引导，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5周年系列活动。
	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	要牢牢把握理论武装、基层组织、队伍建设、正风肃纪等关键环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与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部教育培训有机结合。要持续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断创新和丰富党建品牌载体和内容，推动“党建”与“法治”融合发展。要加快推动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精准有效覆盖，更好发挥党组织在法律服务机构决策和管理中的作用，强化行业政治引领。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要开展全区安置帮教对象情况登记摸排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落实重点人员必接必送政策。要继续推进城区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建立政府负总责、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帮扶体系，开创适合我区安置帮教高效发展的新路子，共同推动安置帮教工作向好向实发展。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要充分利用好远程视频会见系统，通过专网实现服刑人员、戒毒人员与其亲属的远程视频会见，调动服刑人员、戒毒人员改造的积极性，助力平安城区建设。
	起草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的规范性文件	在镇（街道）全面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对基层现有文件进行评估清理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要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和监督管理，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批警示教育活动，持续深化司法人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专项整治行动，更好发挥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互评互督机制作用。要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教育管理，不断推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要全方位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认真做好履职评议考核。要抓好即将出台的法治宣传教育法贯彻实施工作，积极参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发挥好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作用。要推动精准普法“1+4+1”工作法扩面升级，加快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结合村（居）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共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要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高标准、高质量持续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不断拓展提升精准普法“1+4+1”工作法，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高标准创建“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要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完善考评指标体系，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法律明白人”培养等为载体，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培育具有城区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要牢固树立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和支持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对经济领域法律、政策、规律、动态的学习研究，积极对接发改、工信、民营经济等部门，建立主动服务、提前对接机制，在重点领域重大法核件的审核上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项目征集、审核把关力度，确保各项重大行政决策内容合法、程序正当。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法治宣传和学习培训，完成各类案件办理，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切实维护弱势群体权益，保障诉讼当事人依法享有权利，实现司法公平正义，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保持社会安定有序。全年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咨询3800人次，全年为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代理、刑事诉讼代理和刑事辩护250件，对全区220名审前被调查评估对象做好是否适用社区矫正的评估工作；依法做好全区220名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补助案件数	≥250件
			为特殊群体提供无偿帮助案件数	≥100件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	≤50000份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村（社区）法律顾问人数	42人
			本级政策制定情况	100%
			社区接收矫正人员人数	≥200人
			全年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人次	≥4000人
			全年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案件数	≥50件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普法宣传册印发准确率	100%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诉讼率	<90%
			社区接收矫正人员准确率	100%
			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计划有效性	有效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普法宣传活动计划合理性	合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答复免费咨询法律时间	3个工作日	
		普法宣传册印发时间	2025年全年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2025年全年	
		社区接收矫正人员时间	2025年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353.32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数	≤3.6万元	
		基本支出成本	≤647.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群众的法律政策知晓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提升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4]47号),现提前下达我单位2025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08万元(办案和采买设备),其中48万元用于装备购置等支出,2025年预计购置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1台3.4万元,VR设备1台15万元,人脸识别服务器1个2.9万元,视频综合平台1个8万元,远程视频督察平台1个7.5万元,视频会议系统1个4.3万元,其他信息化设备69个11.47万元;用于办案经费、差旅费等60万元。					
立项依据		城财行〔2024〕889号,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司法机关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提高侦查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城财行〔2024〕889号),根据《政府采购制度》、《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按资金使用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办公费、差旅费根据日常工作进度按月进行列支,6-12月完成业务装备的采购。12月前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日常办公活动,购置各类业务装备,保障基本装备需要,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社会法治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冷藏柜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购置冷藏柜数量	≤1个
			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补充项目数	≤5个		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补充项目数	≤5个
			购置人脸识别服务器数量	≤1个		购置人脸识别服务器数量	≤1个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数量	≤1台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数量	≤1台
			VR设备数量	≤1台		VR设备数量	≤1台
			购置视频会议系统数量	≤1个		购置视频会议系统数量	≤1个
			购置其他信息化设备数量(模块支架等)	≤10个		购置其他信息化设备数量(模块支架等)	≤10个
			购置视频综合平台数量	≤1个		购置视频综合平台数量	≤1个
			购置远程视频督察平台数量	≤1个		购置远程视频督察平台数量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成功率	≥90%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成功率	≥90%
		案件侦破率	≥70%			案件侦破率	≥70%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受理、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受理、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8万元		成本指标	拨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8万元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改善	社会效益	提高
		改善办案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安置帮教工作是在党委政府领导、政法委指导下,由平安山西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专项组组织实施,专项组办公室具体承办,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落实安置帮教对象就业服务、救助帮扶等政策,促进安置帮教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的一项系统性工作。预计安置帮教衔接补助经费为5万元,经费明细如下:1、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各项经费约1万,6-12月完成基地建设。2、省内衔接、省外衔接安置帮教对象经费的2万元,预计安置帮教对象约800人,全年开展3、每从设区市内监管场所接回、每从省外监管场所接回的,补助约2万元,全年开展。					
立项依据		晋司发[2021]6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安置帮教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城平安安置帮教组[2020]1号文件《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平安城区建设领导小组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专项组成员单位职责》、城平安安置帮教组[2020]2号文件《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平安城区建设领导小组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专项组工作要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安置帮教对象就业服务、救助帮扶等政策,促进安置帮教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分管局长监管下,基层科司法所具体承办,项目资金由财务把关。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认真落实好我区安置帮教工作,6-12月完成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待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安置帮教基地建设设备各项经费、省内衔接、省外衔接安置帮教对象经费、从设区市内监管场所接回、每从省外监管场所接回的衔接补助经费、各司法所用于安置帮教经费如版面费、印刷费、宣传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好我区安置帮教工作,完成安置帮教基地建设,通过建设安置帮教基地、衔接安置帮教对象,保障了安置帮教对象就业等,促进了安置帮教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基地建设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登记在册人数	≥800人
			安置帮教对象登记在册人数	≥800人		安置帮教基地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重点帮教对象衔接必达率	100%	质量指标	印刷资料完成率	100%
			印刷资料完成率	100%		重点帮教对象衔接必达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安置帮教基地建设时间	6至12月	时效指标	重点帮教对象衔接时间	全年
			重点帮教对象衔接时间	全年		安置帮教基地建设时间	6至12月
		成本指标	基地建设成本	≤1万元	成本指标	基地建设成本	≤1万元
			安置帮教成本	≤4万元		安置帮教成本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安置帮教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促进	社会效益	落实安置帮教对象就业服务、救助帮扶等政策	落实
			落实安置帮教对象就业服务、救助帮扶等政策	落实		促进安置帮教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445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政府法律顾问是促进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能力。主要工作: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法治讲座,矛盾纠纷调解,行政文书起草、审查、修改、出具法律文书、合同审查、起草、修改、其它法律服务(包括审查合同、参加会议、律师值班等)。1、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聘用费:300000元。(其中:预计60家单位,每家顾问服务费5000元)2、政府和各单位行政案件代理费:200000元。(其中:预计40个案件,每件5000元代差费)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办发【2017】16号)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市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法治办【2020】22号)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法治发〔202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聘用法律顾问,针对性指导包联单位,加大规范性文件立项、审查工作,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法治宣传培训,提高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维护政府合法权益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我区的工作实施方案,签订《政府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根据业务工作选择具有相应业务特长的外聘法律顾问。按照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依照合同履行程度和服务质量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行政案件代理费等;严格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18]7号)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开始阶段由法律顾问对接各包联单位,并为单位提供全年法律服务、12月宪法纪念日宣传等;2.每年年底前,根据《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按合同履行情况结算法律顾问服务费、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提高全区干部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增强依法行政能力,逐步做好律师参与规范性文件审核,提高出台文件质量,为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提高全区法治建设水平。			通过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提高全区干部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增强依法行政能力,逐步做好律师参与规范性文件审核,提高出台文件质量,为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提高全区法治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涉及单位数量	≤60家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涉及单位数量	≤60家
			预估案件数	≥40件		预估案件数	≥40件
		质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法律顾问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法律顾问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费标准	≤5000元/家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费标准	≤5000元/家
			法律顾问案件代理费标准	≤5000元/件		法律顾问案件代理费标准	≤5000元/件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法律纠纷事件发生率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	法律纠纷事件发生率降低	降低
			提高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提高		提高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推进法治政府进程		推进		推进法治政府进程	推进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6112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工作主要任务是为群众提供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国家、省分别出台了《法律援助条例》及《法律援助实施细则》，规范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办理程序及办理案件补贴标准。预算分项：法律援助印刷费2万元，印刷《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10000册，200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及《法律援助实施细则》，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晋财法〔2019〕9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法律援助是政府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执行印刷采购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4月份完成政府采购工作，确定供应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印刷《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10000册，加大法律宣传力度，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印刷《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10000册，加大法律宣传力度，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数量	≥10000册	数量指标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数量	≥10000册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政策知晓率	≥9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政策知晓率	≥95%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印刷完成时间	上半年		时效指标	印刷完成时间	上半年
	成本指标	印刷费单价	≤2元/册		成本指标	印刷费单价	≤2元/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保障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0211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人民调解员工作福利待遇相关政策,激发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做好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各项工作,力争做到矛盾不上交,杜绝“民转刑”重大安全隐患发生。基层治理项目预计经费10万元整,经费明细如下:10人专职人民调解员发放一年(补贴)工资,合计13.2万元,、其中9名聘任的街道专职调解员每人每月发放1000元工资,1名区调解中心聘任的专职调解员每月发放2000元工资。申请区级资金10万元,不足部分由转移支付业务费弥补。						
立项依据	1、城办发〔2014〕50号《晋城城区区委办公室 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2、《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3、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印发的晋办发〔2019〕72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加强司法所人员配备,为乡(镇)(街道)配备2名专职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配备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4、晋城市司法局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市司法所“强基固本”百日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5、2020年全省司法所“六大建设”工作要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在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司函〔2016〕第10号《晋城市城区基层人民调解员务工补贴标准》1、人民调解员的务工补贴用于现从事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调解员2、本标准自2016年施行。3、在分管局长监管下,基层司法所具体承办,项目资金由财务把关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核对人民调解员人数,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10名人民调解员工作福利待遇相关政策,激发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做好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各项工作,力争做到矛盾不上交,杜绝“民转刑”重大安全隐患发生。				通过落实10名人民调解员工作福利待遇相关政策,激发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做好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各项工作,力争做到矛盾不上交,杜绝“民转刑”重大安全隐患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发放标准(9人/街道)	1000人/月/元		专职人民调解员发放标准(9人/街)	1000元/人/月	
		专职人民调解员发放标准(1人/调解中心)	2000人/月/元		专职人民调解员发放标准(1人/调)	2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调解队伍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调解队伍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调解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调解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0040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 离退工字【2023】6号设立该项目，本单位现有一个离退休党支部，8名党员，年总经费5000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离退休党员老干部购买学习资料，购置办公用品、开展主题教育或党日活动及日常参观学习的经费等；(2)支委委员的电话费补助共计1人，书记1人，电话费每人每月补助150元。确保每个离退休党员老干部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 (离退工字【2023】6号) 《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退休党支部科学、规范、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 (离退工字【2023】6号) 《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七一及其他时间开展2次以上主题教育及党日活动，按需购置学习资料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党支部，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确保每个退休干部都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始终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党支部，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确保每个退休干部都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始终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局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次数	≥2次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次数	≥2次		全局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数量	1个
			支委委员人数	≥8人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1次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开展活动离退休党员覆盖率	≥90%				
		党员活动开始时间	七一、十一		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及时性	及时	
		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及时性	及时		专项经费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	≤5000元	成本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	5000元	
		话费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全局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科学、规范、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全局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科学、规范、正常运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4433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依法治国普法规划、加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要求,在《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中要求县级普法教育业务经费每年不能少于人均1.5元列入财政预算,我区普法选处经费每年预计需10万元整,经费明细如下:1.宣传资料印刷费,包括书籍、宣传袋、印刷品等需经费5万元;2.法治文化宣传费,举办普法活动等需经费5万元,全年举办普法宣传活动不少于10次。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规定,县、乡两级按常住人口每人每年1.5元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根据财力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普法宣传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必要抓手。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法治城区”建设进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顺利开展,加强全区公民法治观念,提高法治意识,我区全年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为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措施如下:1.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局机关财务管理及招投标制度,保证专款专用;2.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审查和监督,督促对方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要求,保质保量完成;3.对于印刷、购买、建设等项目,按照程序先验收再支出相关费用;4.领导干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平时工作会议对普法工作的重视。5.依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突出重点,明确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6.建立表彰制度,及时奖励先进,促进后进,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序进行。财务制度,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关于认真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1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每半年进行一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结,对本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并进行下一阶段工作布置。二、对上级布置的普法要求,要尽快布置落实。定期自查普法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三、及时给各镇(办)下发法治宣传资料,制作法治宣传版面,保证基层法治宣传工作的顺利开展;四、在全区各中小学开展法治讲座,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以“3·5”学雷锋日、“12·4”宪法宣传周为契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中心组领导进行每季度一次学法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计划要求,完成各项任务,深入宣传宪法,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在全区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加快“法治城区”建设进程,助推我区经济发展,维护我区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制品种类	普法活动举办次数(次)	≤10次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50000份
			宣传资料印制品种类	≥2类		宣传资料印制品种类	≥2类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50000份		普法活动举办次数(次)	≤10次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品合格率	普法知识知晓度(%)	≥90%	质量指标	普法知识知晓度(%)	≥90%
			宣传资料印刷品合格率	≥95%		宣传资料印刷品合格率	≥95%
			宣传资料印刷品合格率	≥95%		宣传资料印刷品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发放及时性	宣传资料印刷、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宣传资料印刷、发放及时性	及时		宣传资料印刷、发放及时性	及时
			宣传资料印刷、发放及时性	及时		宣传资料印刷、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费成本	宣传资料印刷费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费成本	≤5万元
			宣传资料印刷费成本	≤5万元		宣传资料印刷费成本	≤5万元
			宣传资料印刷费成本	≤5万元		宣传资料印刷费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省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共同出台《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的通知》，解决基层社区矫正工作力量匮乏问题。2025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预计10万元整，经费明细如下：1、社区矫正法律文书邮递费1.44万元。(1200元/月, 12*1200=14400元) 2、社区矫正工作调查评估差旅费0.6万元。(200元/次, 全年预计30次, 30*200=6000元) 3、委托专业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心理测评费8万元。(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教育培训和心理测评费3.6万元, 1500元/次, 每月2次, 即全年开展24次, 24*12*1500=36000元;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测评费4.4万元, 200元/人次, 预计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20名, 200*220=44000元)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 4、《晋城市司法局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社区矫正服务的实施意见》(晋市司字〔2018〕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通过建立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档案资料，记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全过程，促进社区矫正执法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2、通过邮寄能保证社区矫正文书及时送达。3、通过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家属、所属社区、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工作、生活和思想动态，为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依据。3、通过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4、通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做好审前调查评估、监管和帮扶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失联的社区矫正对象等工作。5、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测评，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隐患，及时干预，利用心理辅导和教育、矫正犯心理，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由分管领导把关，社区矫正管理股、社区矫正中心、司法所具体承办。						
项目实施计划		1、全年大概200名社区矫正对象，为每名社区矫正对象分别建立完备的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2、根据实际情况，每月给有关单位邮寄社区矫正文书。3、全年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开展审前调查评估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日常走访，及时全面掌握相关情况。4、根据社区矫正相关法规、细则内容的更新，不定期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5、每月接访148名村(居)委会人员发放津贴，提高其依法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积极性。6、全年依法对200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测评，每月分2次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区约200名审前被调查评估对象做好是否适用社区矫正的评估工作，依法做好全区约200名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提高我区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对全区约200名审前被调查评估对象做好是否适用社区矫正的评估工作，依法做好全区约200名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提高我区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心理测评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心理测评次数	≥12次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200人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法律文书快递数	≥12次		社区矫正法律文书快递数	≥12次	
			社区矫正工作调查评估出差次数	≥30次		社区矫正工作调查评估出差次数	≥30次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社区服刑人员监禁定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重点社区服刑人员监禁定位率(%)	100%	
			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完成率	100%		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心理测评时间	每月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心理测评时间	每月	
			调查评估及时性	及时		调查评估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调查评估差旅费标准	≤40元	成本指标	调查评估差旅费标准	≤40元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测评费标准	≤200元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测评费标准	≤200元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心理测评标准	≤1500元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心理测评标准	≤15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危害性	降低	社会效益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强度	加强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加强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危害性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	≥9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与应诉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行政复议所耗办公经费,2025年预计需经费5万元,经费明细如下:1、预计50个行政复议案件咨询费,每案需500元,共25000元。2、6-12月份进行行政复议宣传,预计宣传经费:条幅和宣传资料制作20000元。3、全年不定时需北大法宝数据库服务,预计服务费5000元,合计:50000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城市城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城法治字〔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为深入推进平安城区、法治城区建设,推进新时代城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行政复议股负责,根据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晋城市城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开展,组建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律师及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加大行政复议法的宣传比例和力度,让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制度走进人民群众。						
项目实施计划	在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全年不定期召开行政复议案件案审会,预计6-12月份进行行政复议宣传,全年不定时需北大法宝数据库服务;对于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中研讨讨论,听取专家意见,确保办案质量。综合运用各种载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宣传,把宣传融入到行政复议办案实践。2025年12月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50件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50件
			案件咨询次数	≥50件		案件咨询次数	≥50件
		质量指标	条幅和宣传资料制作数量	≥10件	质量指标	条幅和宣传资料制作数量	≥10件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宣传覆盖率	≥95%			行政复议宣传覆盖率	≥95%
		北大法宝数据库正常运行率	≥95%			北大法宝数据库正常运行率	≥95%
		案件咨询完成率	≥95%			案件咨询完成率	≥95%
		北大法宝数据库服务响应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北大法宝数据库服务响应时间	及时
		行政复议宣传时间	6至12月份			行政复议宣传时间	6至12月份
	成本指标	案件咨询时效	全年			案件咨询时效	全年
		行政复议宣传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宣传成本	≤2万元
		北大法宝数据库服务成本	≤0.5万元			北大法宝数据库服务成本	≤0.5万元
		案件咨询成本	≤500元/件			案件咨询成本	≤500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	提高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415544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1,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村(社区)延伸，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提升基层法治化管理水平。区司法局为全区134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为村(社区)干部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讲座、协助村(社区)调委会化解矛盾纠纷、为村(社区)重大事项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等相关法律事务。2.为134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发放交通、生活补贴，每村(社区)每年补贴3000元，共计40.2万元。3.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印刷费3.9万。(工作协议聘书:10*600=5000;工作日志:20*250=5000;工作标识座垫:210*134=28140)并需经费44.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法治晋城建设中重要作用的意见》(晋市政办〔2014〕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城乡基本法律服务均等化、一体化，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治理法制化，推动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提高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促进农村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稳步发展。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有效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组织机构：主管领导，律师管理股承办；2.组织实施：村(居)民委员会与法律服务机构签订由区司法局统一印制的《晋城市城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聘用协议书》后，委派律师到指定的村(社区)定期开展法律咨询、法治讲座、协助村(社区)调委会化解矛盾纠纷、为村(社区)重大事项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等相关法律事务。3.严格执行《晋城市城区司法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晋城市城区司法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全年按季度考核，对于不合格的律所及时更换；2.定期下乡，每月下乡一次了解法律服务开展情况；3.定期对律师进行培训，提升律师法律服务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区134个村、社区人民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及时发放补助，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村(社区)延伸，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提升基层法治化管理水平。				为我区134个村、社区人民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及时发放补助，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村(社区)延伸，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提升基层法治化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人数	56名	数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人数	56名
			服务村、社区数量	134个		服务村、社区数量	134个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法律咨询覆盖率	≥90%		法律咨询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按季度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按季度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每村补贴标准	≤3000元/村	成本指标	每村补贴标准	≤3000元/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	增强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化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416021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现有符合条件的遗属1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发放遗属补助,标准为592元/月/人,全年72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份,1名遗属人员持本人与近期报刊杂志的合照,提交到我单位,财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单位1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对我单位1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592元/月/人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592元/月/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130942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晋城市城区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晋城市城区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76.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晋城市城区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另需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